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 75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502,000 份。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19.00 万份。

(八)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00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周期为 2021 年-2025 年,每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76,485,143.05 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2,829,111.60 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为 79,314,254.65 元,较 2020 年 161,264,754.84 元下降 50.8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数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27 号)得出。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影响激励对象 71 人,合计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7.20 万份。

2、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主动辞职,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注销该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

综上,本次注销共影响激励对象 75 人,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0.20 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对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 75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502,000 份。

五、监事会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02,000 份,涉及激励对象 75 名。除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 71 名激励对象仍然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条件。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影响激励对象 75 人,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502,000 份。

独立董事:陈登坤、孟庆林、田锋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867,912.17	364,934,290.52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591.69	-7,737,858.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73,922.84	-12,772,307.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41,996.87	-270,724,386.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4	-0.039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2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55%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6,539,486.77	3,041,371,074.98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7,948,737.73	1,431,137,947.95	-0.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516.97	处置一批电子设备及粤西公司办公场所退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4,459.34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092.46	润阳智造借款当期利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0,786.51	投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5,098.70	收回奥园、恒大等款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7,963.73	增值税加计扣除、个税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5,65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0,894.83	
合计	9,365,331.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 23,70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造价咨询业务实现收入 3,30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咨询等业务实现收入 10,54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30%;租赁业务收入 123.72 万,增加 117.13%。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	上年末	增幅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7,969,362.40	382,091,877.12	48.65%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621,021.64	758,332,885.00	-46.25%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54,039,086.22	511,697,153.55	8.27%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所致
合同资产	305,947,099.08	218,038,679.45	40.32%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合同结算周期延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55,657,729.53	56,076,323.45	-0.75%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32,140,397.05	32,178,866.36	-0.12%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420,880,349.65	427,399,489.16	-1.53%	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03,615,673.29	112,024,917.05	-7.51%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部分租赁办公场所退租所致
短期借款	22,057,251.41	23,906,784.05	-7.74%	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有追索权保理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430,091,824.34	425,417,386.05	1.10%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125,543,570.97	88,788,225.94	41.40%	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代收代付代建项目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幅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439,303.12	2,872,834.82	-49.90%	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71,177.07	-2,410,278.87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947.45	97,857.31	-48.96%	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非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797.85	67,886.69	-66.42%	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59,076.34	-4,890,496.83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其他收益	7,275,273.47	2,029,419.08	258.49%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22,516.97	64,319.79	-1223.32%	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处置一批电子设备及粤西公司办公场所退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长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1,996.87	-270,724,386.99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66,200.86	147,696,089.16	135.19%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486.41	-53,470,093.14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56,858.42	-176,180,335.23	不适用	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以及本期赎回的理财金额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崇武	境内自然人	26.48%	51,903,000	38,927,250	质押	29,716,982
徐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8,000,000			
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15,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5,845,773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5,191,330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81%	3,550,000	2,662,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8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2,861,429			
薛升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20,000	1,8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华芳	27,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10,000
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0
唐崇武	12,97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5,7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45,773	人民币普通股	5,845,773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1,330	人民币普通股	5,191,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1,429	人民币普通股	2,861,429
朱行福	1,0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500
田晓秋	8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田晓秋、薛升伟为华阳旭日有限合伙人;朱行福为华阳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7.41 元/股。该部分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登记完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2、设立合资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华阳国际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中望智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智城"),开展"国产 BIM(建筑信息模型)产品研发和软件销售"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望软件以货币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0%,华阳国际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截止报告日中望智城已经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969,362.40	382,091,8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621,021.64	758,332,885.00
应收票据	22,011,254.53	26,183,382.56
应收账款	554,039,086.22	511,697,153.55
预付款项	8,982,043.54	7,825,557.14
其他应收款	35,453,203.53	29,478,04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305,947,099.08	218,038,67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24,758.44	12,752,672.23
流动资产合计	1,914,947,829.38	1,946,400,252.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140,397.05	32,178,86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657,729.53	56,076,323.45
固定资产	420,880,349.65	427,399,489.16
在建工程	132,492,577.72	114,925,238.88
使用权资产	103,615,673.29	112,024,917.05
无形资产	192,678,860.26	194,998,323.46
开发支出		
商誉	10,848,743.71	10,848,743.71
长期待摊费用	27,200,826.79	30,681,77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41,436.42	49,244,09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5,062.97	66,593,05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591,657.39	1,094,970,822.56
资产总计	2,996,539,486.77	3,041,371,074.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57,251.41	23,906,784.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995,784.04	162,580,366.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0,091,824.34	425,417,386.05
应付职工薪酬	179,544,083.71	250,101,773.63
应交税费	37,429,521.68	51,308,951.76
其他应付款	125,543,570.97	88,788,225.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27,653.79	37,420,636.62
其他流动负债	36,042,749.39	39,472,608.72
流动负债合计	1,041,432,439.33	1,078,996,73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1,105,694.42	355,162,448.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710,815.52	82,804,216.16
预计负债	25,634,786.53	25,891,765.9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153.25	274,93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769,449.72	464,133,363.54
负债合计	1,503,201,889.05	1,543,130,097.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036,572.00	196,035,381.00
其他权益工具	116,032,545.23	116,040,374.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6,306,358.62	644,803,093.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360.50	308,874.90
专项储备	5,118,144.26	5,422,154.77
盈余公积	79,297,014.32	79,297,014.32
未分配利润	385,422,463.80	389,231,0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948,737.73	1,431,137,947.95
少数股东权益	65,388,859.99	67,103,0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3,337,597.72	1,498,240,97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6,539,486.77	3,041,371,074.98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丹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867,912.17	364,934,290.52
其中:营业收入	376,867,912.17	364,934,290.52
二、营业总成本	382,822,012.96	374,527,420.41
其中:营业成本	315,884,498.46	308,400,330.58
税金及附加	1,992,623.95	2,161,338.00
销售费用	8,322,996.84	7,654,904.33
管理费用	37,506,417.87	34,711,022.06
研发费用	17,676,172.72	18,726,990.62
财务费用	1,439,303.12	2,872,834.82
其中:利息费用	2,798,967.57	3,341,074.02
利息收入	1,683,103.16	250,362.10
加:其他收益	7,275,273.47	2,029,41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7,924.89	2,405,07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39.98	1,396,81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021.64	3,015,123.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59,076.34	-4,890,49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1,177.07	-2,410,27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516.97	64,319.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2,651.17	-9,379,971.05
加:营业外收入	49,947.45	97,857.31
减:营业外支出	22,797.85	67,88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5,501.57	-9,350,000.43
减:所得税费用	-1,395,139.42	-1,767,62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362.15	-7,582,378.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0,362.15	-7,582,378.5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8,591.69	-7,737,858.06
2.少数股东损益	-1,731,770.46	155,47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235.40	-608,705.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235.40	-608,70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235.40	-608,705.7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235.40	-608,70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3,597.55	-8,191,08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81,827.09	-8,346,56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770.46	155,479.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4	-0.03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22	-0.02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清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丹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507,365.69	263,893,99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99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5,570.97	11,123,33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36,933.15	275,017,33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15,027.23	151,414,33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637,933.31	321,796,56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26,294.40	26,165,7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9,675.08	46,365,11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78,930.02	545,741,7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1,996.87	-270,724,3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1,371.05	3,993,54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7.96	99,393.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500,000.00	779,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893,769.01	783,622,93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7,568.15	38,366,84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00,000.00	587,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27,568.15	635,926,8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66,200.86	147,696,0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93,59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59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790,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397.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2,486.41	9,951,2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2,486.41	61,063,6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2,486.41	-53,470,09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40.84	318,05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056,858.42	-176,180,33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61,313.08	429,193,23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18,171.50	253,012,896.5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议案出具了专业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议案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晴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可行权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02,000 份,涉及激励对象 75 名。除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以外,剩余 71 名激励对象仍然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上接 D399 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6)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

(8)注册会计师人数:12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 人

(9)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360.55 万元,全部系审计业务收入,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42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4,421.50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2)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1994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自 1997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辉,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7 年,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本期审计费:人民币 9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8.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00 万元(含税)。以上费用系按照四川华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和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收费标准确定,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1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1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76,614.52 元。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298,564.86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99,811.50 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2,598,376.36 元。

(三)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嘉悦汇项目应收工程款金额为 441,778,831.5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9,911,536.18 元,账面价值为 361,867,295.41 元。

2、2021 年度,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嘉悦汇项目应收工程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6,023,347.7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32.36%。

3、嘉悦汇项目因建设单位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公司已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决建设单位向公司支付该项目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并且确认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截止目前,该案件已完成财产保全,仲裁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74,990.88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73,774,990.88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承接关联方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及接受关联方保函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00 万元,截止披露日已发生 513.56 万元。公司 2021 年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 2,461.2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公司前期累计已发生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展示中心及样板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源地下空间维修工程施工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施工	市场价	4,000.00	427.56	1,450.78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保函服务	市场价	1,500.00	86.00	1,010.44
合计				5,500.00	513.56	2,461.22

注 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怀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归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园林)承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仅为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 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归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园林的施工项目接受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函服务,仅为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1]	施工	1,450.78	3,000.00	0.23	-51.64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 1:差异原因系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项目任务发生时间、发生频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注 2:差异原因系受建设单位项目开工进度等影响,项目数量较预计减少所致。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2]	保函服务	1,010.44	2,400.00	95.42	-57.90			
合计			2,461.22	5,400.00	–	-54.4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任正	2,069,553.769703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4,641,278.96	4,455,238.04	547,363.75	19,653.2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期以来,高投集团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担保	李小波	120,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3 层	
主要经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61,217.14	95,610.18	6.91	2,146.18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倍特建安、怀归建设、空港园林承接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2、倍特建安、怀归建设、空港园林接受关联方高投担保提供的保函服务。该交易能有效减少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且相关费用将不会高于银行同类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参考市场同类业务平均收费水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有待于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与合同相关方协商签订。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所需,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